

# 互联网信息服务（网站）安全责任书

- 申请人应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》、《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用户守则》、《网络安全法》、《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》、《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大学服务托管（主机、网站）管理制度》等国家法律法规及校园网相关管理条例，对发布到互联网的信息系统（网站）为所产生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；
- 信息系统（网站）对外发布后，受到病毒和黑客攻击的风险也进一步加大。使用部门或个人必须落实网站安全管理，有专人负责，并关闭不需要的端口，定时查杀毒。如果发生安全问题，申请人需承担相应责任，网络安全与信息中心有权关闭该系统（网站）；
- 如更换信息系统（网站）管理员，申请人则需及时与网络安全与信息中心联系，并及时更新管理员相关信息；
- 明确信息系统（网站）对外（互联网）发布期限，信息系统（网站）管理员应主动杜绝安全漏洞，防止网站（系统）被篡改、挂马、暗链、弱口令等网站安全风险；
- 申请人自行做好信息系统（网站）的异地备份。

我已经了解且同意上述内容，并承诺承担相应责任。

申请人签字：

申请日期：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 日